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4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2.11.22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第15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、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決議。

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
小學部/綜合科/1名。

三、商借教師條件：

- (一)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。
- (三)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。
- (四)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具備熱誠，能適應海外生活。
- (五)需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，且年齡限於56歲以下(民國48年8月1日後出生)。
- (六)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。

四、商借期限：

商借時間一年，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商借期滿前，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，最多延長二年；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有意參加本學年度商借的教師，請附以下資料：

1. 甄選報名表
2. 自傳
3. 教師商借同意書
4. 學經歷證件
5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
6. 教師證書
7. 教學績效資料

以上資料請以PDF檔或JPG檔於104年6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Email至本校相關人員：

hulunbear@yahoo.com.tw

wloesana@gmail.com

jo_anna_lala@yahoo.com.tw (以上信箱請全部寄送)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04年6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學校個別通知，於6月下旬在臺灣面談。
- (二)如因人在海外，無法在甄試時間赴臺應試者，可與學校聯絡親至本校或商談其他適合甄選方式。(6月下旬前完成)

七、錄取通知：

- (一)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。
- (二)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。

八、權利義務：

依教育部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(請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下載)。

商借教師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與原服務學校相同。

九、補充說明：

- (一)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，環境優良、生活方便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(www.jtis.org)瀏覽。
- (二)商借期間提供寒、暑假來回(雅加達-臺灣)經濟艙機票各乙張及免費單身教師宿舍一間。其餘各項福利措施詳如學校報名簡章附件說明。
- (三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一般檢驗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、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表)，如體檢未能符合印尼政府規定者，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為符合印尼地區外國人士辦理工作簽證之申請條件，需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五十六歲者，若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，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，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- 十、本簡章經「海外臺灣學校104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作業小組」決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經聯合小組通過後，公布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各海外臺灣學校網站。

海外臺灣學校104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學校	雅加達臺灣學校	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	編號：	
姓名	性別	出生日	年 月 日		
現職服務學校	身分證		分 證 號		
通訊地址 E-MAIL	聯絡電話		(住家) (手機)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日 夜 間 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
	大 學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研 究 所				年 月 至 年 月
教 師 登 記 (檢 定) 種 類	科 別		證 書 字 號		
教育學分	修 習 學 校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(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
教 學 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任 教 年 級	任 教 目 的 教 務 處 核 章
年 資	共 年	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審 查 結 果	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	面試試教 總 分				
	決議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	

自 傳

姓 名		現職服務學校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
二、求學歷程：			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			
四、對商借學校之了解及服務抱負：			
五、結語：			

教師商借同意書

本校同意教師

自民國 104 年

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至

_____臺灣學校服務一年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全銜：

校長簽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】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相關規定

※ 權利與義務：

1. 依教育部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(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)。
2. 商借教師待遇福利、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與原服務學校相同。

※ 本校相關規定：

1. 上班時間、授課基本時數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2. 研習時數：18小時(含)以上/每學年。
3. 超鐘點費：1-8節－USD15/節；9-10節－USD20/節。
4. 其他未盡事宜，概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 本校提供商借教師的福利：

1. 行政加給：導師、組長加給 USD 150；主任加給 USD 300
2. 寒假(團體月票)、暑假(團體年票)往返台灣－雅加達機票各一張(長榮、華航)。
3. 提供教師單身宿舍，並提供伙食(需自費)、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。
4. 印尼地區醫療保險。
5. 醫療補助 Rp. 1,000,000 /年。(憑收據向學校申請 70%的補助)
6. 健康檢查補助 Rp. 2,000,000 /年。(服務第二年起提供。憑收據向學校申請補助)
7. 教材準備費：NT 1,500 /學期。(憑收據向學校申請)
8. 文康活動費：Rp. 2,500,000 /年。(學校統支)
9. 生活津貼：Rp. 1,000,000 /月。
10. 膳食津貼 Rp. 30,000 /上班日。
11. 不住宿舍之教師另予補助：租屋津貼 Rp. 1,000,000 /月。
交通津貼 Rp. 40,000 /上班日。
12. 偏遠地區加給：依臺灣加給實際金額支給。

(備註：各項所得須依印尼政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大約 5%~10%)